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載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補充採購協議」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而訂立的採購協議，經補充採購協議補充
「柔性印製電路板」	指	柔性印製電路板，支援與連接電子元件的柔性模式印製電路裝置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就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一種薄身平面顯示屏，經常用於移動電話等小型便攜式電子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申報規定、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原創設計製造」	指	為客戶設計且製造電子產品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補充採購協議」一節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本集團自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訂立的補充採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限額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孫一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梁平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佈，當中闡述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更多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

II. 補充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i)本集團高水準組裝業務及手機模組所需的產品，如液晶顯示屏、觸控屏、電池、攝像頭及柔性印製電路板；(ii)本集團生產手機機殼及充電器等所用的物料；及(iii)若干其他相關產品。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乃按當時通行的市價出售產品。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不同產品(不包括少數物料)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但本集團會取得盡可能多(通常三家或更多)的報價。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產品質量)。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僅會在經考慮多個有關因素後符合該等篩選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向比亞迪集團下單採購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補充採購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當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付款條款： 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722,700,000	724,680,000	727,22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59,009,000 ^{附註1}	720,290,000 ^{附註2}	719,530,000

附註：

1.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654,041,000元不當計入增值稅；上述實際交易金額應為人民幣559,009,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處於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內。
2. 謹此澄清，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詳列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應不包括增值稅。無論如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得一名國際手機製造商要求生產其智能手機產品的新訂單，而本集團亦為該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生產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製造生產這種智能手機產品所需的某些部件（如液晶顯示屏、柔性印製電路板和攝像頭等），故必須從外部採購該等零部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更多產品用於生產該等智能手機產品，採購額約達人民幣461.4百萬元。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已不再根據現有採購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以確保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已改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9,530,000元，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商品，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本公司日後將就相關年度上限加強對交易金額的監督，以確保能夠即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建議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289,309,000元及人民幣2,586,919,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及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b) 本集團客戶對手機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原創設計製造業務的持續擴張及增長；及

- (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19,53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29%。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集團已持續積極考慮控制或盡量降低其生產成本的不同辦法，以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故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集團實屬有益。為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或聘用第三方以及擴張新業務的短期資本承擔及交易成本，本集團與比亞迪就向比亞迪集團購買本集團一站式服務所需而比亞迪集團所生產的產品進行公平磋商。

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大，董事會預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會有利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及銷售增長。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對涉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實施全面監督，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補充採購協議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協議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0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經勝先生亦為比亞迪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8%的權益。王先生及吳先生於有關補充採購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補充採購協議，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V.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提供手機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a)二次充電電池、(b)電子器件與手機的機電部件，及(c)汽車的製造及銷售。

V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透過BF Trust分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8%、0.26%及0.3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亦分別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48%、0.33%及0.18%權益。BF Trust的受託人(就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所擁有的權益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補充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第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補充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補充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貴公司將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補充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現有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的原因，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訂立補充採購協議；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中，梁泉輝先生代表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百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署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更新 貴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的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去的工作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服務費。儘管曾經受聘，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b)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及所表述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及表述的意見於作出之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收到執行董事的確認，證實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和建議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比亞迪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作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分部經營，旨在滿足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自此，貴集團的經營在產能及客戶基礎方面大幅擴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股份通過分拆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貴集團作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營運分部，與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其他分部有業務往來及營運合作。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若干營運基地（包括深圳及惠州基地）的廠房及物業緊鄰比亞迪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交易可降低運輸成本。因此，由於上述歷史原因（分拆上市前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分部及廠房及物業地點相近），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現有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a) 貴集團的高水準組裝業務及手機模組所需的產品，如柔性印製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屏；(b) 貴集團生產手機機殼、鍵盤及充電器等所用的物料；及(c)若干其他相關產品。有關現有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自那時起，執行董事一直監控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被超過。據執行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約佔先前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四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99.3%。鑒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補充採購協議」一節所

載，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已不再根據現有採購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以確保在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貴集團。就貴集團而言，比亞迪集團的穩定物料及產品供應使貴集團能夠獲得日常生產所需的充足物料及產品供應。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自分拆以來一直與比亞迪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貴集團對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物料及產品的質量感到滿意。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亦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具體討論載於下文「補充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訂立補充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補充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採購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旨在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購協議作出補充。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比亞迪集團將供應的產品亦應涵蓋貴集團的高水準組裝業務及手機模組所需的觸摸屏及電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產品的最高年度金額須不超過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採購協議進一步規定，除補充採購協議所載列的修訂外，現有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現有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三年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按當時的市價出售產品。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向比亞迪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不同產品（少量物料除外）的報價。根據貴集團的政策，貴集團須最少獲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但貴集團的慣例為取得盡可能多的報價（通常為三家或以上）以保障貴集團的利益。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收到報價後，貴集團會將比亞迪集團所報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貴集團交貨時間表的能力及產品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僅當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符合所有該等篩選標準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落實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對於不能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的若干特定產品，貴集團將在與比亞迪集團磋商過程中索取資料並參考比亞迪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貴集團將考慮多種相關因素後才會向比亞迪集團下單採購，整體上只會按與比亞迪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色的條款進行採購。

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及審閱(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所發出的多種產品的訂單樣品；及(ii)貴集團自比亞迪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於採購該等產品時所取得的相關報價。對於不能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的若干特定產品，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發出的訂單樣品；及(ii)將比亞迪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及信貸期與比亞迪集團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的價格及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發出的共22份訂單樣品。根據吾等對訂單樣品的審閱，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所報的產品採購價格並不遜於貴集團可自獨立供應商獲得者或比亞迪集團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者。吾等從吾等所審閱的樣本注意到，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若干產品的信貸期較長，但比亞迪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若干產品的信貸期較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或比亞迪集團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者短。然而，對於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所提供信貸期較短的所有訂單而言，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均優於貴集團可自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或比亞迪集團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者（即比亞迪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較低）。誠如貴公司執行董事所告知，雖然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若干產品的信貸期遜於貴集團可分別由獨立供應商獲得者或比亞迪集團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獨立客戶者，貴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進行該等採購主要因為(i)比亞迪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較為優

惠；及(ii)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不會受到提早支付採購貨款的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會努力將比亞迪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與 貴集團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匹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可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付款條款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支付。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若。

3. 核數師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過往交易」）。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及自執行董事得悉，核數師確認過往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乃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以上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閱、上文所討論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發出的訂單樣品的審閱及董事對遵守上市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其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規限，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			
採購產品的概約總金額	559,009,000	720,290,000	719,530,000
與上年相比的概約增幅(%)		28.9%	

二零一三年有關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8.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62.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4.0%。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成功贏得國際智能手機廠商新客戶，中標中高端智能手機新項目，獲得全球知名品牌的平板電腦訂單，並實現批量出貨。另外，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成功研發出塑膠與金屬混融技術(PMH)，改善了傳統金屬部件的信號接收水平，相繼贏得國內外多個智能手機廠商的高端旗艦機型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主要考慮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已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獲得一名國際手機製造商要求生產智能手機產品的新訂單，而貴集團亦為該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生產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由於貴集團並不製造生產這種智能手機產品所需的某些部件（如液晶顯示屏、柔性印製電路板和攝像頭等），故必須從外部採購該等零部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貴集團增加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用於生產該等智

能手機產品的產品，採購額約達人民幣461.4百萬元。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擬通過吸引更多客戶訂單及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持續擴充貴集團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獲得現有及新客戶要求生產平板電腦的新採購訂單。此外，貴集團擬開拓新的業務或產品及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收入基礎。此等因素令二零一四年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增加。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向比亞迪集團進行採購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執行董事已估計二零一四年有關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89.3百萬元。

據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快速普及和智能應用的不斷豐富，貴集團預計未來市場仍將保持較快增長。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進一步指出，根據權威市場調研機構Gartner的預測，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會增加，其中全球手機出貨量的佔比將繼續上升，而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平板電腦出貨量將保持增長。此外，根據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表的一項最新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按年比增長11%，而中國的智能手機銷量將會有溫和的長期增長。吾等亦從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表的一份有關貴公司的研究報告得悉，彼已調高貴集團的收入預測，以反映新的原創設計製造(ODM)業務及金屬外殼業務的強勁增長。因此，預計貴集團將錄得業務增長，並進而刺激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的交易金額計算，二零一四年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58.6百萬元(719.53x3)，相當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289.3百萬元的約94.3%，存在約5.7%的「緩衝空間」。鑑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ii)上文所載理由及貴集團業務的可能進一步增長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繼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數量於二零一四年顯著增加後，執行董事預計，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會放緩，但仍維持穩定增長。執行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86.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3.0%。經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0%，吾等認為有關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有關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89,309,000	2,586,919,00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 概約增幅(%)		13.0%

經考慮上述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過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事項，貴公司必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比亞迪集團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足夠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及
- (v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現有採購協議及／或補充採購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加的條件，尤其是(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受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制；(2)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補充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補充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採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梁泉輝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概約百分比		
李柯女士	受益人	個人權益	8,602,000	0.38%		(1)
孫一藻先生	受益人	個人權益	5,797,000	0.26%		(1)
吳經勝先生	受益人	個人權益	8,602,000	0.38%		(1)

附註：

- (1) 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有關相聯 法團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比亞迪股份 有限公司	李柯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884,500	0.48%	(1)	
	孫一藻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8,164,680	0.33%	(1)	
	吳經勝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420,880	0.18%	(1)	
	王傳福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0,642,580	23.05%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包括1,561,000,000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0.76%、0.52%及0.28%。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36.56%。
- (3) 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吳經勝先生亦為比亞迪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附註
			百分比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比亞迪（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58,820,500	7.05%		(2)
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	受託人	158,820,500	7.05%		(2)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32名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下文所載為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補充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補充採購協議以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